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2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交通违法及事故检测项目—高快速路包”标段。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904.82万元。

一、中标项目概述

1. 招标人：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中标范围与内容：分布在深圳市的高快速路卡口系统、高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高快速路交通诱导系统及配套工程。

5. 中标价：人民币9,904.82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904.82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16%。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此中标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的通知，获悉严黄红女士将其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童志强先生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严黄红	是	1,750,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0月5日	童志强	22.70%	个人融资

严黄红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1,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将上述股份质押给童志强先生，占其名下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10月5日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38,856股、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10,000股（包括还未过户完成的1,710,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48,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6,20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翁康先生累计质押12,000,000股、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4,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2%。

三、严黄红女士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严黄红女士个人投资需要，严黄红女士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比例范围时，严黄红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份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魏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魏勇	否	66,000,000	2018.07.05	2019.07.0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940%	个人投资业务需要（用于偿还所投资企业相关债务）
合计	-	66,000,000	-	-	-	48.794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魏勇先生于2018年2月1日质押了公司股份53,010,000股，详细情况详见2018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份股权质押的公告》。

（2）魏勇先生于2018年6月29日质押了公司股份7,800,000股，详细情况详见2018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份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6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6,8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75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94%。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5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旭赢”）关于本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西藏旭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97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3%。

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7月6日，西藏旭赢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原因：西藏旭赢资金安排需要。

（二）拟减持股份来源：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转让的股票。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8,97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657,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314,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拟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企业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企业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拟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旭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西藏旭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西藏旭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四） 西藏旭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3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5:00——2018年7月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日（周一）。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80,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77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7,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7,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7,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70,84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70,84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80,74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施汉锋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通知，吕强先生于2018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吕强先生拟在2018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吕强	7月6日	集中竞价	6.02	186,000	1,119,629.00	0.05

说明：上表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不含手续费）/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增持均价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53,304,8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1.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206,008,082.00	50.20
2	吕丽珍	20,776,500.00	5.06
3	欧阳波	13,843,800.00	3.37
4	吕懿	6,925,500.00	1.69
5	吕丽妃	5,751,000.00	1.40
合计		253,304,882.00	61.72

本次增持后，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53,490,8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1.7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206,194,082.00	50.24
2	吕丽珍	20,776,500.00	5.06
3	欧阳波	13,843,800.00	3.37
4	吕懿	6,925,500.00	1.69
5	吕丽妃	5,751,000.00	1.40
合计		253,490,882.00	61.77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月15日，吕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4,866,4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增持金额为50,590,354.22元。

2018年1月16日，吕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1,14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增持金额为11,668,478元。

2018年6月19日，吕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4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2,732,275.25元。

2018年6月21日，吕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105,0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为634,404.48元。

2018年6月22日，吕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62,2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382,077.60元。

2018年6月28日，吕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359,664.00元。

2018年7月5日，吕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66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3,950,847.76元。

本次增持后，吕强先生合计增持7,546,0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合计增持金额71,437,730.31元，占增持计划总额的71.44%。吕强先生后续将按照2018年1月15日发布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吕强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吕强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吕强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股东刘珩，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452,445股。该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443000001485），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7月3日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号）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科技”）51%股权和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3.125%股权。

根据公司与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于2016年9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刘珩承诺嘉瑞科技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3,700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嘉瑞科技聘请交易双方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瑞科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嘉瑞科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并在该等《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确定刘珩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通知该等交易对方。

在承诺期内，如果嘉瑞科技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刘珩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已补偿金额。

其中，刘珩应当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注：

1、当年应补偿股份因上市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的，则刘珩应将该等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2、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

3、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刘珩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包含孳息）；

4、刘珩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总对价的70%，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318号），嘉瑞科技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7.59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3,700万元。根据《协议》规定，刘珩2017年度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 [(35,000,000+37,000,000)- (42,532,635.44+25,475,913.62)] ÷(35,000,000+37,000,000+40,000,000+40,000,000)×178,500,000=4,687,328.90元；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4,687,328.90元÷10.36元/股=452,445股。

注：原方案中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0.36元/股，上市公司向刘珩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2,060,810股。

根据《协议》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将刘珩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后注销，该股份总数为452,445股。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划转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并办理注销暨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划转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并办理注销暨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四、业绩补偿实施情况

1、股份回购的目的：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股份回购的方式：定向股份划转。

3、股份回购的价格：1元。

4、股份回购的数量：452,445股。

5、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8,178,310	17.69%	-452,445	407,725,865	17.67%
高管锁定股	95,821,541	4.15%	0	95,821,541	4.15%
首发后限售股	312,356,769	13.54%	-452,445	311,904,324	13.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217,519	82.31%	0	1,899,217,519	82.33%
三、总股本	2,307,395,829	100.00%	-452,445	2,306,943,38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本总额（股）	2017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2,307,395,829	0.12711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2,306,943,384	0.12713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以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希民、孙宪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7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2018年7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修改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见2018年7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峡养殖”）主要经营白羽肉鸡一体化项目饲料、种鸡、孵化、商品鸡业务。因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宝泉岭农牧拟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三峡养殖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

截至2018年7月6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3.57%股权。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含）29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宝泉岭农牧担保1738万元，为北三峡养殖担保1242万元）。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其他主要股东也依据其持股比例对北三峡养殖提供相应担保（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免于提供）。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北三峡养殖为宝泉岭农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宝泉岭农牧

宝泉岭农牧成立于2012年09月22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51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法定代表人杨庆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民和股份认缴该公司23.57%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7%股权；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5.49%股权；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7%股权；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3.8%股权。

2、北三峡养殖

北三峡养殖成立于2013年5月17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00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哈肇公路465公里处路北，法定代表人宋杰，经营范围：种鸡养殖、种蛋生产、种蛋孵化、种蛋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及进出口活动；牲畜批发和进出口活动；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北三峡养殖是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3、宝泉岭农牧其他主要股东介绍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

公司全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33,737.87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芝罘区朝阳街8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益生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曹积生先生。

（2）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恩实业”）：

公司全称：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效成

注册资本：7,100万元

住所：青岛保税区前二路106区C1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凭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批文经营；法律法规未做限制的，自主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张效成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黄炳亮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

（3）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肉业”）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利民

注册资本：97,55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20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不含证券业务），贸易代理；肉类批发和进出口；熟食批发和进出口。

股权结构：北大荒肉业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资824,557,910.01元，占北大荒肉业84.53%的股份。

（4）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兴合”）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民

注册资本：5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张永民先生的出资额为1.9085万元，占农垦兴合38.17%股权；陈延芝先生的出资额为1.9735万元，占农垦兴合39.47%股权；綦敦鹏、赵娜、陈永、徐晓亮出资额合计1.1180万元，占农垦兴合22.36%股权。

上述宝泉岭农牧的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宝泉岭农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相关规定，宝泉岭农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宝泉岭农牧2017年末总资产138,348.62万元，净资产70,299.7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5,136.47万元，净利润-15,681.6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41,458.13万元，净资产68,321.60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4,363.06万元，净利润-4,675.94万元。

北三峡养殖2017年末总资产100,502.26万元，净资产62,122.3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0,885.43万元，净利润-4,779.8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97,536.42万元，净资产62,597.54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8,194.31万元，净利润475.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免于提供）。公司在为其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相应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含）298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担保对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其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三峡养殖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415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15,415万元担保，合计占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8.14%。公司目前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5,528.1万元，占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67%。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2日—2018年7月2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15:00 至2018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

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所以议案为均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和当天登记。

4、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应将授权委托书于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855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6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4”，投票简称为“民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3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和股份” ）　　　股份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